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240,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235,240,9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8,102,30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58	薛德龙
2	01*****359	张冬梅
3	01*****633	薛建军
4	01*****468	党增军
5	01*****872	王中营
6	01*****850	刘东平

7	00*****198	姚守通
8	01*****179	赵 飞
9	01*****083	刘治军
10	01*****953	钱立永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1,868,761	22.05	77,803,142	129,671,903	22.05
04 高管锁定股	51,868,761	22.05	77,803,142	129,671,903	22.05
二、无限售条件股	183,372,161	77.95	275,058,242	458,430,403	77.9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3,372,161	77.95	275,058,242	458,430,403	77.95
三、总股本	235,240,922	100	352,861,383	588,102,305	100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588,102,305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81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6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向宁、证券事务代表朱会珍

咨询电话：0391-8298666

传真电话：0391-8298999

十、备查文件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